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104年第6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吳嘉昭、王文淵、王政一、侯伯烈(詹德和代理)、詹德和、
鄒明仁、張家鈺、湯安得等8人。

請假董事：劉元珊。

列席監察人：林豐欽、侯忠榮、葉明忠等3人。

列席主管：呂連瑞(內部稽核主管)、江文楓(會計主管)。

主席：吳嘉昭

紀錄：廖永裕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4年第5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 二、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已將103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彙整，並編製完成103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 三、本公司104年度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報告(詳如附件二)。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訂本公司105年度稽核計畫(詳如附件三)，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	
十三	<p>本公司設董事九人、<u>監察人三人</u>，任期三年，<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u>董事及監察人</u>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u>監察人</u>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十三	<p>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配合證券主管機關函令規定，增列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十五	(以上略)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	十五	(以上略)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u>及監察人</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p> <p>(以下略)</p>		<p>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p> <p>(以下略)</p>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十六	<p>全體董事<u>及監察人</u>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u>及監察人</u>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p> <p>本公司得為董事<u>及監察人</u>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p>	十六	<p>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p> <p>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p>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十八	<p>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u>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p>	十八	<p>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認。			
	(本條新增)	<u>十九</u>	<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u> <u>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u>	配合公司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增訂提撥員工酬勞等相關規定。
<u>十九</u>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以下稱 <u>扣息後可分配盈餘</u>)，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一、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	<u>二十</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一、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配合增訂員工酬勞等相關規定，刪除原條文第三項內容並調整條次。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積。</p> <p>二、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p> <p>三、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已提列數為限。</p> <p>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p> <p><u>本公司應按當年度扣息後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〇.一至百分之一之員工紅利，其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u></p> <p>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p>		<p>二、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p> <p>三、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已提列數為限。</p> <p>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p>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二十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u>二十一</u>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
二十一	(略)	<u>二十二</u>	依原條文增列「 <u>第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五年〇月〇〇日，本次增訂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條文，自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u> 」。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並增列修正及施行日期。

註：修正後條文第二十二條修正日期，待董事會另案決議通過召開股東會日期後確定。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三案

案由：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四)，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四案

案由：為擬與美商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美光)簽署支持美光荷蘭公司 100%持股之台灣子公司台灣美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美光)併購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

華亞科)合約，請 公決案。

說明：

一、美光擬透過美光荷蘭公司 100%持股之台灣子公司台灣美光，依企業併購法進行股份轉換，使華亞科成為台灣美光 100%持股之子公司。經考量華亞科目前 100%產能已歸屬美光銷售，華亞科現況已不同於當初合資之原意與模式。同時依據「鼎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德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會計師合理性意見書(詳如附件五)，併購案交易條件亦屬合理，因此，本公司擬予支持。

二、本案擬授權董事長簽署相關文件，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鄒明仁及張家鈺等 3 人，因擔任華亞科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王政一暫代主席。)
(董事長於迴避前補充說明本公司持有華亞科股權情形。)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擬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 104 年 9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訂定本公司 105 年第 1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附件六)，請 公決案。

說明：

一、本案計息方式為「不低於 TAIBOR (3 個月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 +0.75%」(約年息 1.56%)，較目前 1 年期郵政定存儲金利率 1.27% 為高。

二、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附件六)，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張家鈺及湯安得等 4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主席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王政一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讓售設備予關係人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總價款新台幣 909 萬 7,657 元，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單位：新台幣元

交易對象	品名	數量	價款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高速錫球拉力機	1	2,304,324
	熱熔機	1	1,151,013
	光學檢查機	2	5,642,320
小計		4	9,097,657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張家鈺、湯安得及列席稽核主管呂連瑞等4人，因分別擔任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王政一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更新向各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請公決案。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華南銀行民生分行	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綜合額度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	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綜合額度
	美金貳仟萬元整	出口押匯額度
	美金肆佰萬元整	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玉山商業銀行	新台幣伍億元整	綜合額度
	美金貳佰萬元整	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新台幣參億元整	綜合額度
	新台幣參億元整	金融交易額度
	新台幣伍億元整	交割風險額度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貳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美金參佰萬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日商瑞穗銀行台北分行	美金壹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美金貳佰捌拾萬元整	外匯交易額度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壹仟萬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本公司與南亞科、華亞科、麥電共用上限為美金壹仟萬元整)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肆仟捌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台化、塑化、南亞科、華亞科、重工共用美金壹億元)
	美金壹仟萬元整	短期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台化、塑化、南亞科、華亞科共用美金參仟伍佰萬元)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	美金壹仟伍佰萬元整	長期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台化、塑化、南亞科、華亞科共用美金參仟伍佰萬元整)
	美金伍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台化、塑化、南亞科、華亞科共用美金貳億伍仟萬元整)

說明：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上述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合同書、本票、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ISDA(國際交換交易及衍生性商品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吳嘉昭



紀錄：廖永裕

